

107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第 4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員額：**(因應增班及本校擔任新課綱國/高中前導學校，增聘教師)**

甄選科別	員額	備取
歷史	代理教師 1 人	若干人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專長)	約聘教師 1 人	若干人

代理及約聘教師聘期為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至 108 年 07 月 01 日止。

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請使用 A4 格式、白色紙張列印)，網址慈大附中 <http://www.tcsh.hlc.edu.tw/>。

四、報名：

1、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報名**。

2、報名方式：請填妥「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並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在信封右下角註明報名甄選之科別，以掛號郵件報名或上班時間直接送件「97074 花蓮市介仁街 178 號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收」(上班時間直接送件者，請將所有報名文件備妥放入信封中交至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03-8572823 分機：104 曾小姐、109 陳先生。

五、甄選資格與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至報名截止日，設籍須滿 10 年，始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等情事者；無涉及校園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者。

2、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 10 年以上)(註：94 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2)未具教師證，具有各該甄選科別相關系所大學以上學歷者。

3、報考約聘特教教師，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具備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未具教師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應為特殊教育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未具教師證，具有特殊教育相關系所組(含輔系及雙主修)大學以上學歷者。

4、未具教師證者准予切結書方式報考，經錄取應聘後，如無法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條件**以未具教師證身份敘薪**。

5、**本校設有國中部，中學教師均可能安排高中或國中之課程，不得異議**。

6、認同慈濟教育理念並願意接受相關之團體規範及活動(如：全時上班、上班穿著制服儀規定、參加人文營、從事志業活動、校內一律素食等)。

7、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上述，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8、倘於聘任後發現未符合上列各款資格條件者仍應無異議解聘。

(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檔或作品，報名時不須檢附，於參加口試時再送請委員參閱)

六、報名手續：報名時請檢附下列表件並按順序裝訂，如有表件不齊者，應於報名時間內補齊相關表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1、教師甄選報名表一份，請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於報名表(限打字或用藍、黑色原子筆以正楷書寫清楚)。
 - 2、照片一張：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一張(掃瞄、彩色影印照片及生活照不予受理)。
 - 3、自傳(800~1200 字)。
 - 4、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5、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影本(無者免繳)。
 - 6、經歷證件：在職證明書或離職(服務)證明書影本，兼任主任、組長或導師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 7、切結書(如附件)。
 - 8、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七、甄選方式及地點：採二階段舉行。

1、試教及口試：

(1)日期：**擇期另行通知**。

(2)地點：慈大附中(97074 花蓮市國興里介仁街 178 號)。

(3)試教：教材內容以該科課程為主，每人準備與試教時間共為 30 分鐘，試教單元於準備時間抽題，準備時間為 10 分鐘，試教時間為 20 分鐘，**試教時不得自備教具教材，試教材料由甄選單位提供**。試場除資訊科在電腦教室外，其餘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7 分鐘後按一短鈴提示，20 分鐘時間到按一長鈴即結束試教。

試教各科版本如下：

科別	歷史	特殊教育
版本	高中三民版 第三冊	教學演示 範圍為國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學策略

(4)口試：以學務輔導知能、專門學科知能、教學態度、慈濟人文、服務理念、班級經營、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教學成果資料或教學檔案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參加甄選的教師務必攜帶身分證件。

4、教甄成績：以試教、口試之原始成績，依成績配分比例試教佔 60%、口試佔 40%合併成績為複試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滿分為 100 分，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 2. 口試。

5、甄選完成後，按甄選成績高低順序，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另備取若干名**。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八、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於辦完教師甄選後公告本校網頁(網址慈大附中<http://www.tcsh.hlc.edu.tw/>)。請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以未送達提出異議。

附註：備取人員之資格於錄取公告後，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有效。

九、報到任用：

1、獲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日期時間，攜帶報名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正取人員

報到後若有缺額（原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復放棄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相關公告請備取人員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

2、甄選錄取之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3、報到文件：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抽存）。

(2)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3)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4)退伍令（免服兵役者需繳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影本（影本抽存），女性免繳。

(5)到職時繳交任職公私立學校離職證明書及歷年考核通知書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未繳交者，敘薪不採計年資，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6)到職時繳交最近3個月慈濟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項目包括：一般身體、胸腔X光透視），否則取消聘任資格。

十、附則：

1、每位應考人限報一科別。

2、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本校聘約及各項法規，接受兼任行政工作或導師職務安排。

3、錄取人員應依簡章所載時間辦理正式報到。

4、錄取人員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發現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立即予以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又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者亦同。

5、錄取人員應參與學校課程教材之研發，並參加學校所安排之研習課程。

6、慈濟教育志業教師上班**一律穿著制服**，在校餐食及外出穿著制服時一律**素食**。

7、錄取人員，一律參加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8、錄取代理教師一律按本校敘薪規定核敘薪資。

9、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試報到日程需作變更，依本校公告為憑（網址<http://www.tces.hlc.edu.tw/>）。

10、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為憑（網址<http://www.tces.hlc.edu.tw/>）。

【附件】

◆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

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107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第 4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本校填寫)	應試科別	科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兵役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學歷	校 名	系	所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證書	科目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實習教師證書	科目	實習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近年考核 (有考核者務請詳列)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已確實檢附簡章第六條所述各項文件。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浮貼一張最近
三個月內拍攝
之二吋彩色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自傳(800~1200字內容應包含個人經歷、個人專長、教學理念、教學工作經驗、榮譽事蹟、曾經參與之社團活動、選擇慈中的動機及工作期許)

切結書

*全體報考人均須填寫

本人報名參加『107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4次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報名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聲明絕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等情事者；無涉及校園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報名參加本次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之甄選資格與條件並自行檢核，如有未符合資格等情事時，除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願接受貴校所作之下列處分，絕無異議。
 - 1、若報名後被查覺者，未試部分不得再應試。已試部分，均以零分計算，並不得錄取。
 - 2、若錄取後被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
 - 3、若報到就職後被查覺者，自動解聘之。
 - 4、若已核薪後被查覺者，除立即解聘外，並全數追繳已核發之款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三、若本人經甄選錄取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倘嗣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願無條件自到職日解職。
- 四、報考人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承諾本項。
本人_____參加107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經錄取應聘後，如無法107年7月31日前取得_____科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條件以未具教師證身份敘薪，絕無異議。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應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如有不符或不認定情形時，無異議依約定接受解聘。
- 六、本人聲明如獲聘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承諾於任職期間，堅守慈濟不參與政治的原則，除不兼任任何黨政職務外，並於選舉時嚴守不參選、不競選、不推薦之超然立場。
- 七、本人願遵守本次教師甄選有關法令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絕無異議。
- 八、本人同意經甄選錄取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後，於報到後至107年7月31日之待職期間，願意接受慈濟教育志業辦理之新進人員講習、人文營，並同意若無法於學校規定之報到期限，正式完成報到任職手續者，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承諾人：(簽名)
身份證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